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法规

总览总释

● 中国高级律师
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 编审

倍速记忆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法规总览总释

• 倍速记忆 •

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编审

宋冰心 王培舟 石永奇 马长松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京) 新登字第 165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法规总览总释倍速记忆/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编审; 宋冰心等编著。—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 5

ISBN 7-81011-734-3

I. 全…

II. ①中…②宋…

III. ①律师—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6.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23.375 印张 578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自 1986 年举行第一届以来至今已历六届，通过这种方式已选拔了数以万计的法律人才充实到律师队伍中来，在客观上改变了以前的就业式的律师队伍的补充，从而保证了律师队伍的素质。现在，全国已有 6600 余个律师事务所，再加上诸如法律事务所等其它类型的法律服务机构，已形成一个遍布全国的法律服务体系。近两次全国律考参考人员均逾 10 万之众。

律考多年来出题思路的变化显示了一个大的趋势：“重实务，轻理论”。意在通过对实务问题的法律适用的测试，借以反映出考生的理论功底。因此理解、记忆法规是通过律考的复习中心。

屡试不中的考生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对法律内容的理解不透彻，大到法的调整范围、对象、各法间的关系，小到法律条文中关键内容乃至措辞的内涵不敏感、不清楚。

我国法律条文基本摒弃了晦涩聱牙的冷僻词语，可为一般人读懂，这是其立法上的一个特点；我国法律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解释”多，这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也包括“实施细则”、“施行条例”等形式出现的“解释”。后者往往比法律本身长得多，形成了一个“法”由法律及其“解释”两部分内容组成。考生在记忆时是分开进行的，一般是先看法律，再看“解释”，开始是注意内容，后来则搞不清何者属法律、何者属“解释”。而律考答案要求的准确度恰到法的名称，这种分步阅读、记忆的方法极大地限制了记忆效率。

举个例子，这就如同 26 个英文字母，学习时必然是一个字母的大、小写在一起同时学、同时记，一遍即成。而现在，只能先学一遍大写的 26 个字母，学完后再从头学一遍小写的 26 个字母，于是就会出现学了小写的，又忘了相应的大写字母，只好反复看。其中的记忆规律不是我们要深究的问题，但它却可以给我们揭示一个记忆法规的捷径——将法律与“解释”同时看、同时记，一步到位，完成“本法”的记忆。

本书在编排时，对法律及其“解释”的条文不作任何删节（虽然有的内容已为他法所废止），法律的结构内容不作任何变动，而将“解释”的内容依其与法律条文的细化、增补、修改关系加以编排。也正是由于此种编排方式，可使您的记忆速度得到成倍的提高。

例如：

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一节 级别管辖	

一次阅读即可将有关民诉级别管辖的规定加以掌握，各项规定的出处亦一目了然。

在现阶段，我国出现了立法工作的超前和理论相对滞后的局面。因此，对于考生理解法律内容最好的“教材”是“草案说明”等立法说明性文件。对于绝大多数考生来说，若想查阅得较全并非易事，更何况由于一部法律往往要经过“草案”、审议、修改稿、再审议等多个步骤，其间内容往往发生多次变化，文件中所引的内容与通过的法律往往有出入，有时是重大变化。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即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草案说明”与最后通过的法律不符，倘阅读不全（只阅读“草案说

明”),则会留下一个错误的理解。

立法说明性文件所涉及的具体问题也往往是立法者着意强调的该法的关键内容,或易生歧义之处,因此理解法律的捷径就是重视立法解释、阅读立法说明性文件。

本书中收集了完备的资料,对立法过程中反复争论的内容以及立法说明性文件中与正式通过的法律的不符之处,作了精心修正,使读者一步到位:通过一次阅读即可对该法的内容有一个深入的了解。

对于阅读立法性文件的重要性在此试举一例。《商标法》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不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但有特殊含义的除外。何谓特殊含义,是理解该处的关键。立法说明中举例作了说明:如凤凰县、长寿县等。任何一位读者读到该处,当可长久不忘。更何况立法说明,由于其篇幅不宜过长,而更具言简意赅之特点呢。

编者

1995.2.

于法大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程序法	(1)
一. 民事诉讼法	(1)
二. 刑事诉讼法	(83)
三. 行政诉讼法	(162)
四. 仲裁法	(194)
五. 行政复议条例	(200)
小 结	(202)
第二篇 刑民事法律	(204)
一. 刑法	(204)
二. 国家赔偿法	(206)
三. 民法通则	(211)
四. 继承法	(265)
五. 劳动法	(277)
小 结	(283)
第三篇 经济法 (一)	(285)
一. 公司法	(285)
二. 外商投资企业法	(304)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04)

(二) 外资企业法	(329)
三. 设立与破产	(347)
(一) 公司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347)
(二) 破产法	(354)
四. 反不正当竞争法	(369)
五. 产品质量法	(376)
六.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81)
七. 广告法	(388)
八. 会计法	(392)
第四篇 经济法(二)	(398)
一. 经济合同法	(398)
二. 技术合同法	(406)
三. 税收征收管理法	(452)
四. 税法	(484)
(一) 个人所得税法	(484)
(二) 营业税暂行条例	(502)
(三) 消费税暂行条例	(513)
(四) 增值税暂行条例	(522)
五. 房地产法	(539)
(一)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39)
(二) 土地管理法	(548)
小 结	(565)
第五篇 知识产权法	(566)
一. 著作权法	(566)
二. 商标法	(591)
三. 专利法	(613)
小 结	(652)

第六篇 涉外法律	(654)
一. 对外贸易法	(654)
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659)
三. 涉外经济合同法	(694)
四. 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710)
五. 海商法	(718)
六. 领海及毗连区法	(729)
小 结	(732)

第一篇 程序法

一、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28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了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审判实践经验，我们提出以下意见，供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执行。

利，促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

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 重大涉外案件；

1. 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的规定，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案情繁简、诉讼标的金额大小、在当地的影响等情况，对本辖区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2. 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十二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

4.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

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5.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10.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98. 被指定的监护人不服指定，应当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审理，认为指定并无不当的，裁定驳回起诉；指定不当的，判决撤销指定，同时另行指定监护人。判决书应送达起诉人、原指定单位及判决指定的监护人。

27.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三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17.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13.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

	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16.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6.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管辖；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7.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1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一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8.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1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9. 追索赡养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2.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

	地超过1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18.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9. 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了交货地点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采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 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20. 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1.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2. 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3.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书面合同中的协议，是指合同中的管辖条款或者诉讼前达成的选择管辖的协议。 24.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二十六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5.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6.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票据支付地,是指票据上载明的付款地。票据未载明付款地的,票据付款人(包括代理付款人)的住所地或主营业所所在地为票据付款地。

第二十八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0. 铁路运输合同纠纷及与铁路运输有关的侵权纠纷,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8.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29.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三十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